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了关联交易相关材料后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放弃成都富临精工股权优先购买权，不改变公司持有成都富临精工股权比例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变，对公司在成都富临精工的权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傅江、牟文、陈立宝

2019年8月30日